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71號

原　　告　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新敏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868,0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1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仕興